

略城综执发〔2026〕03号

略阳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关于调整部分干部工作岗位的通知

各中队、办公室：

根据大队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将部分人员工作岗位调整如下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袁怀义同志任党建（业务管理）办公室主任；

张小平同志任综合执法一中队中队长；

范李忠同志任综合执法一中队副中队长；

李少军同志调整到综合执法二中队工作；

何鹏同志除做好综合办公室工作外，必要时协助业务办工作；

范定军同志除做好综合办公室工作外，协助做好渣土办公室工作。

其余未调整的干部，按照原有岗位履行工作职责。

略阳县城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2026年3月2日

抄 送：县住建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。

略阳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2026年3月2日印发
